

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市区背街小巷路灯养护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3-141

采购单位：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服务需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区背街小巷路灯养护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区背街小巷路灯养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12月6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3-141

项目名称：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区背街小巷路灯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00000.00元

最高（总价）限价：3361800.00元

最高（单价）限价：背街小巷路灯35元/盏/月，城中村路灯25元/盏/月。

采购需求：1、背街小巷路灯：46个社区，共计：5455盏；2、城中村路灯：24个社区，共计：3569盏。合计：9024盏，到期需要维护的路灯7036盏。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12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3 年 01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3 年 01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财务能力。

3.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11月15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11月22日 00 时 00 分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12月6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12月6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布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fcg.lhjs.cn/bidopen_new/conformBid），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002号文规定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漯河市交通路南段

联系人：路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80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金菊街30号2号楼1单元11层118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51826970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5182697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路先生 联 系 人：漯河市交通路南段 联系方式：0395-318000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金菊街30号2号楼1单元11层118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518269700
1.1.3	项目名称	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区背街小巷路灯养护服务项目
1.1.4	项目地点	漯河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1、背街小巷路灯：46个社区，共计：5455盏；2、城中村路灯：24个社区，共计：3569盏。合计：9024盏，到期需要维护的路灯7036盏。
1.3.2	服务期限	12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财务能力。 3.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故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 个工作日前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澄清补充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12月6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4.1.5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法定代表人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4.1.6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名称； （4）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公布唱标信息； （6）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7）开标结束

5.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审专家 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名，抽取专家 4 名。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3.6	评标方式	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 号文规定评标方式执行分散评标方式。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取方式：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执行。

8.3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4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	最高(总价)限价：3361800.00元；最高(单价)限价：背街小巷路灯35元/盏/月，城中村路灯25元/盏/月。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总价)限价或最高(单价)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8.5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8.6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7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8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8.9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 具体要求： 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 (http://www.lhjs.cn:9081/index)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 (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 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 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 (www.lhjs.cn) “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的“登陆”按钮 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 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 进行现场审核。 ➤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上的“登录”按 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 行招标文件下载。 ➤ 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 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 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 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 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 准，如有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 不当而导 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审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的，评审 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 审。 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 审委员会 有权否决其投标。 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 中心网站 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 用，投标 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
--	--

	通 CA 公司需要 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三.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相关规定 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 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审。供应商应将 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 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 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 投标工具中打印；最 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 供应商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 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 指定位置。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供应商应按以下 要求编制电子投 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养护服务清单报价明细表：上传至投标工具，并 经 CA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 章； ● 技术措施：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 企业实力：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 服务承诺：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 资格审查资料：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 其他材料：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特别提醒：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 招投标平 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如未按招 标 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 负。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 作电子投 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 为未加密投 标 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 密失败时使用）。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
--	---

	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进行在线签到。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 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 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 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 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 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 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 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 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 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 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 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 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 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 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 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 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 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品茗驱动和VLC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 下载https://www.lhjs.cn/front/content/9012005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 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 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尽早完成上传。 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CA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2）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3）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4）被责令停业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服务清单及采购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措施
- 五、服务承诺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

投标报价由供应商依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以及制定的实施计划、养护服务方案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按照自身了解的各项费用进行合理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可能减少管养设施数量导致的风险，合理报价，以保证管养工作质量和合理利润。

投标文件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一切费用，包括养护期内线路维护、灯具维护、电表维护等维护，开关灯时间调整等日常管理，路灯每月运行电费，维护管理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工具费、水费、电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财务费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缴纳的相关保险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风险、税金管理费、税费等为完成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3.2.2 报价方式

3.2.2.1 本次采购报价采用固定单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内各类因素和环境进行报价。

3.2.3 计价依据

3.2.3.1 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如有）、有关文件技术资料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文件份数：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一份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3.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1.4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开标

5.1 开标方式

开标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5.2.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5.2.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5.2.3 解密标书

5.2.4 唱标（提疑）

5.2.5 参数抽取（无）

5.2.6 确认开标

5.2.7 开标结束（签章并下载开标记录）

5.3 评标

5.3.1 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将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 （3）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在初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

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

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报价、无服务期限、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评标阶段：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4.1 评标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5.4.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5.5 中标结果公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5.5.2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及 在评审中对投标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评标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中标人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中标人的纪律要求 中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1.2	符合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3 分
		技术措施：72 分
		综合部分：15 分
3.2.1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3分)	一、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办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二、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3\% \times 100$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3.2.1 (2) 项目服务方案 (72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9分)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得 6分；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加 0~3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0分。
	维护及巡视方案 (0~9分)	有维护及巡视方案的得6分；维护及巡视方案合理、可行加0~3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9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6分；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加 0~3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9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6 分；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加 0~3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0~9分)	有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的得 6分； 安排完整齐全加 0~3分，缺项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9分)	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的得 6分；措施以及方案针对性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加 0~3分, 缺项不得分。

	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0~9分）	有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得 6 分；方案合理、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0~3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9分）	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6 分；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的得 0~3分，缺项不得分。
3.2.1（3） 商务部分 （15分）	服务承诺（0~9分）	有服务承诺得 6分；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0~3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0~6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合同，每份得2分，最高得6分，缺项不得分。 类似业绩合同指包含路灯维护、维修、管理服务等内容的合同。
说明：以上企业资料必须真实、诚信、可靠，发现投标人有虚假作假者按废标处理，如中标者，取消标资格，并提请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委 决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 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7）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措施计算出得分 b ;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供方所提供服务进行的检测和查验。

1.8 “验收书”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0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 “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供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

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完成方式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供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 服务质量

6.1 供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供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 供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6.3 需方有权对供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供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改正，并赔偿需方实际损失。

6.4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供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供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为准。

7.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7.1 本条适用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

7.2 供方对交付的产品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7.3 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7.3.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7.3.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7.3.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7.3.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7.3.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7.3.6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7.3.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

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7.3.8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7.3.9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7.3.10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8. 检验和验收

8.1完成服务后，需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验收书”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8.2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9. 违约责任

9.1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9.1.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1.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9.1.3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9.3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9.3.1除本合同条款第9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8.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0. 不可抗力

10.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0.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0.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2.1.1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1.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3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2.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的部分，供方应对购买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5. 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6.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陆份，供方、需方各执叁份。

17.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1招标文件；

17.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7.3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17.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7.5中标通知书；

17.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合同格式

签订地点：漯河市

_____(需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需方）和_____(供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

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__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漯河市范围内背街小巷70个社区9024盏路灯的日常巡查、维护及应急处置工作，故障、损坏、陈旧设施的维修更换工作。**其中，约7036盏灯已过保质期，可能需要更换。**

二、服务需求：

1、日常巡查内容：检查照明设施是否完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设置规范；是否清洁、有无乱贴乱画、歪斜、锈蚀、油漆脱落等现象；有无被盗现象；及时发现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并做好现场警示和应急处置，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有无线路短路、断路、设备零部件损坏等故障等；做好巡查记录。

2、资料台账的管理

(1) 做好每周巡查报表和维修台账的记录，并提交采购人，半年对全区的设施进行统计，并提交最新设施量表。

(2) 每季度底向采购人报送本季度的维护总结和下一季度的工作计划。

(3) 交通设施和照明设施养护维修应当及时做好维修纪录，要求做好图片记录和存档

3、管养内容及标准要求

(1) 对照明设施灯杆、灯具、灯罩、灯泡、线路、路灯和路灯箱柜及辅助设备日常管养维护；

(2) 配电柜门锁、检修盖板更换；清理配电柜灰尘、杂物等，以确保配电柜保持完整无缺、功能完好、不渗水、无杂物、少锈蚀（锈蚀面 $\leq 20\%$ ）。电器部件连接紧固无松动，布线整齐美观。

(3) 更换寿终的灯头、更换老化的电线和灯盘的布线，更换破损的灯具，保证亮灯率在99%；

(4) 路灯杆件、设备表面每半年清洗一次，及时清除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悬挂物品。

(5) 设施完好率在95%以上；校正路灯灯杆、灯盘，垂直度偏差不超过0.2%。

(6) 电气设备安全检测：春、秋两季定期常规检查电缆、灯具各一次，重大节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常规检查电缆、灯具共四次；电缆每年绝缘测试一次；

(7) 按时差，天气集中调整亮灯时间，保证亮灯正常运行。

4、日常管养的服务要求

(1) 维修质量要求按照CJJ1-2008《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36-200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89-201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及省、市现行相关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如累计两次发现不符合规范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

(2) 管养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作好管养责任范围内设施的维护及安全生产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在管养期限范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全部损失和赔偿。

(3) 材料：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材料，承包期间所更换的一切材料必须采用国内知名品牌，不得以次充好，所更换的线材、元器件、光源等若型号、规格需变更，必须经过发包方同意。材料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验单位随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检（如检测结果合格，则第三方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抽检不合格达到3次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4) 成交供应商对巡查周期内照明设施存在问题，漏查或未及时上报的，每次处罚500元，三次

以上的，解除合同并全额扣减其所有履约保证金。

(5) 成交供应商弄虚作假上报设施问题，发现一次解除合同并全额扣减履约保证金。

(6) 路灯故障大面积灭灯应于6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未按时到达现场处置的，处罚每次500元。

(7) 未按规定时间开、关路灯和白天无故亮灯的且成交供应商未及时进行处置的，每次处罚500元。

(8) 工作期间的人员、车辆应按要求进行巡查，出现人员未在岗或车辆未在指定区域内巡查的，每次处罚500元。

(9) 成交供应商在巡查中发现问题需及时上报采购人单位，未及时上报每次处罚500元。

(10) 对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路灯设施损坏，成交供应商需及时进行维修并上报采购人单位，未及时维修或上报采购人单位的每次处罚500元。

(11) 对各类损坏的设施未及时进行维修的，每次处罚500元；对线路、设备发生故障、被盗或其他原因造成路灯不亮未及时进行维修的，每次处罚500元。

(12)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各项指令，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未完成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第一次罚款200元，第二次罚款2000元，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采购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13) 设施每周至少巡视三次（夜间及白天均应开展巡查），需针对特殊路段相应增加巡视频次；对不在本次维护范围的工程内容，应及时上报，由采购人安排相关施工单位抢修。

(14) 成交供应商应当加强巡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发现私接电源、悬挂广告等违章违法行为，应当积极主动予以制止并控制现场，同时报采购人，配合做好违章违法行为处理工作，并做好记录存档。

(15) 维修作业人员在施工时应当统一着装，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装和防护帽，并按照要求在施工路段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安排专职的安全人员对施工作业区域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并进行现场交通疏导，特殊路段的作业必须按照采购人统一部署要求执行。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时应注意行人、车辆的安全，做好交通安全防范和导流措施，并负责与交警等部门的沟通协调。

(16) 承包人在维护过程中，运行维护人员必须持有电工操作证，持证上岗，不能冒名顶替，维护人员操作证必须向采购人进行备档，以便采购人现场查验。严格按电力安全操作规程规范进行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维护工作安全。

(17) 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齐。余料及时清理、清扫，禁止随意丢弃。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等物料、应当定点存放。禁止在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等，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8)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时应当保护地下管线和其他市政设施的完好。如确需暂时损坏或变更市政设施的，应当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完成后应请权属单位检查验收，同时做好记录备案工作。

(19) 因交通事故造成管养区域内的照明设施损坏, 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向采购人报告, 同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同时立即开展修复工作。管养期内, 成交供应商须做好巡视工作, 如发生设施被盗, 该恢复工作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及时进行恢复,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0) 自觉接受采购人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单位的24小时工作调度(含工程实施、设施调查、现场勘查等)。具体为接到采购人单位电话和短信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到达指定位置。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 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单位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 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单位所分配的工作, 如在迎检活动中, 由于管养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所在项目不合格, 扣减一个月管养经费, 如累计有两次迎检工作因管养不到位造成迎检所在项目不合格的, 采购人单位有权解除管养合同, 并按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追究维护单位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期内, 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者采购人单位因管理需要调整管养单位责任地段时, 成交供应商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路段, 其管养经费按增减设施量同比例调整。

(22) 维护区域内路灯设施成交供应商不得任意改动、拆迁、移位, 如遇电力线路、道路改造或其他第三方需要对路灯线路、控制系统改造、灯杆拆迁或移位时, 必须由需要成交供应商经过相关部门行政批准并经采购人认可后, 成交供应商方能组织实施, 产生的工程费用由需要成交供应商承担。

(23) 各供应商在投标前, 务必认真领会维护内容, 到现场了解维护工作量和维护难易度, 考虑灯泡、及线路的寿命, 灯具、光源电器、控制系统等设施被盗、被破坏等因素造成损失, 结合自身的车辆装备, 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能力, 全面考虑可能影响维护工作的不利因素、不可避免的困难和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事项, 慎重测算维护工作总成本费用, 充分利用自身管理和组织能力等优势, 确保中标后能顺利进行维护, 安全按质完成维护任务。

成交供应商维护作业过程中, 如涉及到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绿化等, 采购人将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成交供应商作业结束后, 须无条件对涉及的设施按原标准进行恢复。

(24) 路灯用电只用于路灯设施,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路灯用电擅自用作其他用途。

(25) 合同终止时, 成交供应商应将各类设施完整地交给采购人, 如有损失, 按原价值在保证金及管护经费中扣减。

考核内容及分值标准

(1) 管养质量的检查考核是由采购人按照《路灯设施管养考核评分表》及采购需求中相关规定, 每月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考核评分。

(2) 因管养不当或不及时, 造成各项设施达不到《路灯设施管养考核评分表》中的内容要求和采购需求中相关规定,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相关管护整改工作, 造成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经采购人批准除外)未及时进行整改, 采购人将按管养合同及相关管养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和扣款。

(3) 考核总分实行100分制, 详见附表。

7、考核等级设定及付款办法

采购人每月组织开展月度考核, 每季度考核对月度考核加权计分。根据季度考核得分, 按季度支

付管养经费。

(1) 考核分数为90分及以上则全额拨付当月管养资金；

(2) 考核分数为85分（含）-90分（不含）扣减月管养金2%；

(3) 考核分数为80分（含）-85分（不含）扣减月管养金3%；

(4) 考核分数为80分以下扣减当月管养资金，同时责令其限期整改。视其整改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拨付管养资金。限期整改合格的，下季度考核、管养资金拨付等继续按照规定实施；限期整改不合格的，扣减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30%，直至整改合格。

(6) 凡成交供应商在管养内累计出现两次季度考核80分以下的，采购人将终止管养合同，取消其管养资格，并全额扣减其所有履约保证金，将另按原评标名次或重新组织招标选择管养单位。

(7) 以上所有扣减费用均不再返还。

8、考虑管养资金支付时间因素，要求成交供应商自行垫付半年的管养资金，以确保管养工作质量和工人工资支付。

9、考核形式

采购人单位考核形式分为定期考核和随时抽查。一是定期考核：每月不少于一次，由采购人有关人员到现场实地检查和查阅记录档案资料后，按各单项考核评分标准规定评分。二是随时抽查：采购人相关人员每月随时抽查，凡查出问题将记录在案，并按各单项考核评分标准规定进行扣分。以上两项得分情况将在每月月末最后一日由采购人进行汇总，分别计算出各单项考核当月得分，然后再按各单项考核评分占考核总分比例折算汇总后计为成交供应商当月实际得分。

10、成交供应商自查。成交供应商在每月25日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当月管养自查评分，并将自查评分书面报告及本月巡查记录台账、下月管养工作计划上报采购人，如不及时上报或上报不真实从当月考核实际得分中扣除5分。

11、采购人将于次月初向成交供应商通报上月考核得分情况和提出管养整改要求。

(三) 路灯设施管养考核评分（100分）

序号	项目	养护标准	考核标准
1	配电设施、地下管线及照明设施（30分）	1、照明配电箱、照明设施等各类设备运转正常，供电可靠。 2、各配电设施安全防护到位，接地保护动作可靠，每月对道路路灯、控制箱接地等情况进行测试，接地电阻符合要求，接地电阻小于4欧，重复接地电阻小于10欧。 3、设施外观整洁，无悬挂物，无影响安全的老化、破损、锈蚀及缺失。 4、灯杆、灯盘、灯臂固定牢固，无歪斜和松动。 5、灯杆、灯盘、检修门、接地装置齐全， 6、线路及附属配件完好齐全， 7、接线井内线路排列整齐，无杂	1、各类设备运转应正常，如未及时对故障进行检修，每处扣1分 2、设施安全防护不到位，接地电阻、重复接地电阻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3、设施外观不整洁，有明显的老化、破损、锈蚀及缺失。设施上有未报批的乱搭乱挂，每处扣1分 4、灯杆、灯盘、灯臂歪斜和松动，每处扣1分 5、灯杆、灯盘、检修门、接地装置不齐全，缺失每处扣1分 6、线路及附属配件损坏，未修复，每处扣1分 7、接线井应完好，如破损每座扣1分 8、及时清理影响照明的行道树枝、遮盖物等，未及时清理每次扣1分

		物和积水。 8、照明设施应周边应无影响照明的遮挡物。 9、路灯用电用于路灯照明设施，	9、路灯用电不符合要求，擅自用于其他用途，发现一次扣10分。
2	亮灯率及故障 (30分)	1、城市照明亮灯率： $\geq 98\%$ 。 2、白天无亮灯状况	1、每月抽检不少于二次，若每次亮灯率不低于98%为达标，每低于98%达标率0.5%扣10分。 2、白天无故亮灯，每次扣2分
3	应急处理、批评曝光、专项任务 (20分)	1、自接到通知之时起，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在30分钟内到现场处理，并将现场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单位；线路短路、断线、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或其他原因造成路灯不亮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应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故障修复及时率合格标准为100%。 2、若光源电器等出现损坏，应立即更换相同规格品种的产品，如无相同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更换同等价值产品作为替换，维护材料质量合格率须达100%。若发现其它事故，应立即采取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理措施，限时24小时内抢修完毕。 3、遇台风、大雪等恶劣天气及时启动安全预案，进行道路巡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及对路灯设施造成的不良影响。 4、做到无媒体曝光，无上级领导、相关部门提出批评。 5、完成市城市管理局及上级要求完成的规定性专项任务和养护工作（迎检、会战等）。	1、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未及时上报的，发现一起一次扣3分；对重大事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现一起一次扣5分，2起以上此项计分为零；对一般性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现一起1次扣2分，以此类推；因相关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而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的，发现1次此项计分全扣。 2、未按采用相同规格品种的产品发现1次，扣4分，发生安全事故此项计分全扣，并由管护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法律等一切责任。 3、恶劣天气不及时抢险和巡查的，每次扣5分。遇故障、突发事件无法联络及未按要求实施的，每次扣5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经济处罚； 4、媒体曝光的，每次扣5分；上级领导、相关部门提出批评，每次扣5分。 5、未实施或敷衍塞责的月考核为不合格；完成质量较差的每次扣5分。
4	安全、文明管理 (10分)	1、做到文明作业，随时保持养管区域的清洁、畅通，垃圾随产随清；严禁焚烧垃圾现象。 3、养管区域无不文明、不健康活动，合理设置文明及安全宣传标示牌； 3、做好登高、机械使用等作业时的安全警示、防护工作。 4、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1、未做到文明作业的，每处扣5分；情节严重的月考核为不合格； 2、出现违规、不文明行为、不健康活动，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每处扣5分； 3、未按规定做好防护工作，每处扣5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每次扣10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该月综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 4、操作人员无证上岗、人证不符，每次扣5分。
5	维护管理 (10分)	1. 管护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各项相关技术、安全及操作规范规程 2. 巡查周期：电线电缆、引下线、灯架灯具每月一次，配电箱、高照明杆半月一次，亮灯率每周一次	1. 发现未按规范规程操作的，发现1次扣5分，不受本项目分值上限限制 2. 未按要求周期及时巡查、清洁的，发现一次扣5分，不受本项目分值上限限制

		3. 清洁次数：每季度一次 4. 建立健全巡修制度，各类巡查、维修、清洁必须建立原始记录台账 5. 整改通知单位及整改要求及时完成、回复； 6. 报送材料与实际情况相符。	3. 各类巡查、维修、清洁未按日按时真实记录并上报的，发现1次扣3分，不受本项目分值上限限制 4. 整改通知单内每项整改任务扣1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回复的月（综合）考核为不合格； 5. 报送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每次扣1-5分。
--	--	--	---

三、最高（单价）限价

序号	服务名称	路灯类型	数量 (盏)	最高（单价） 限价（元/盏/ 月）	服务期限
1	背街小巷路灯	1.2米单臂	5455	35	12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2	城中村路灯	1.2米单臂	3569	25	12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四、其他要求

1、承包人应按国家《劳动法》等法规的规定给所聘人员办理相关的保险手续（费用含在报价中），设施被盗、被损的保险,操作人员劳保、人身意外险,社保及项目的其他一切保险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否则，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后期现场服务人员的年龄为18-60周岁，身体健康。承包人聘用人员应思想健康、品行端正、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记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服务方案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为_____完成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不能超出最高（总价）限价）	大写：小写：
投标单价（元） （不能超出最高（单价）限价）	背街小巷路灯：____元/盏/月 城中村路灯：____元/盏/月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路灯类型	数量 (盏)	投标单价 (元/盏/月)	服务期限 (月)	合价	备注
1	背街小巷路灯	1.2米单臂	5455		12		
2	城中村路灯	1.2米单臂	3569		12		
3	投标总价	大写：小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扫描（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证件需扫描（正、反面）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4**）

2 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其以上资，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漯河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六、项目服务方案

七、其他资料